

关于转发《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推荐申报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推荐申报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文广新[2018]79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自行申报，申报材料同时报送一份到协会。

附件：《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推荐申报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州医药行业协会
2018年8月24日

（联系人：梁思维，联系电话：66281015）

穗文广新〔2018〕798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推荐申报 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市非遗保护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全力推进《广州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岭南文化工作方案》和《广州市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工作方案》的实施，建立健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我局决定开展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已列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或市直

单位申报项目，并符合下列标准：

- （一）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和科学价值；
- （二）具有展现岭南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
- （三）具有鲜明特色，在当地有一定影响；
- （四）在一定群体中或者地域范围内传承、活态存在。

二、评审程序

（一）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单位的意愿,组织专家对具备申报市级条件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论证并提出推荐名单，推荐项目名单需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天。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二）市直单位推荐的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组织专家论证，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项目需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天。

（三）代表性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对推荐或建议列入市级非遗代表性目录项目的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专家意见有重点的进行现场审核。经专家论证后提出的推荐名单，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天。推荐名单需提交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公布。

三、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 （一）申报材料包括：

1.申报请示：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直单位向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本区或本单位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填写申报项目名称、保护单位，并对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

2.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

3.项目申报录像片及辅助材料（见附件2）；

4.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项目清单（见附件3）；

5.区人民政府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同意申报的函件；

6.公示文件；

7.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正式公布文件。

（二）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书内容充实，表达准确，重点突出；

2.申报录像片5-7分钟，清楚介绍项目核心价值 and 关键内容；

3.纸质材料：申报书（A4纸，一式10份，其中原件2份，复印件8份）、项目分布图（A3纸质彩色印刷版）、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一式3份）；

4.多媒体材料（统一拷贝至U盘或移动硬盘）：

（1）项目申报书电子文本（WORD格式）；

（2）项目代表性图片和项目分布图电子文本（JPG格式）；

（3）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材料、保护单位承诺、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说明书、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及专家名单彩色扫描页（PDF格式）；

(4) 项目申报片 (AVI、MP4、MOV 格式);

(5) 其他音频、视频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材料用于评审和归档,不再退还。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代表性传承人、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推荐工作,认真准备材料,严格把关,确保资料真实、准确。

(二) 各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规范评审程序,健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目录。

(三) 对保护单位的资格,保护单位的代表性,保护单位制定和实施保护计划的能力进行认真审核。

五、报送及联系方式

请各区、各单位按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概不受理。

联系人: 蒋秋萍

联系电话: 020-84218568

地址: 广州市新港中路艺苑北 47 号

附件: 1.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2.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录像片及辅助

材料制作要求

3. 区推荐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清单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8月9日

(联系人: 孔祥文、朱英, 联系电话: 28338079、28338075)

附件 1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保护单位： _____

区（市直）主管部门： _____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印制

二〇一八年八月

注意事项

一、封面及表格中“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代码：

民间文学（I），传统音乐（II），传统舞蹈（III），传统戏剧（IV），曲艺（V），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传统美术（VII），传统技艺（VIII），传统医药（IX），民俗（X）。

二、此申报书可在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网站（www.ichgz.com）下载。

三、凡在各项栏目中没有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可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四、表格填写要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五、封面及表格中的名称和项目类别必须与区人民政府文件公布的内容一致，如有改动必须出具区人民政府的函件。

六、表格中的保护单位应与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一致。

七、表格中法人证书，机构证明粘贴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八、本表格可扩展。

一、项目简介

(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字数 600-800 字),做到文字简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涉及民族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 布 区 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历 史 渊 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并有可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 本 内 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形态等）</p>

主要特征	
重要价值	
存续状况	

<p>相关 制品 及其 作品</p>	
<p>传 承 谱 系</p>	<p>(填写项目的清晰的传承脉络并延续至当代主要传承人)</p>
<p>主 要 传 承 人 (群体)</p>	<p>(填写该项目当代主要传承人或传承群体, 如人员、群体较多可只填写代表性传承人)</p>

<p>代 表 性 图 片 一</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p> <p>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	--

<p>代 表 性 图 片 四</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p> <p>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	--

<p>代 表 性 图 片 九</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p> <p>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	--

三、项目保护单位

建议 保护 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法人 类型	<input type="radio"/> 企业法人 <input type="radio"/>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radio"/>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radio"/> 其它 (在对应 <input type="radio"/> 插入“●”)		
通讯 地址		邮 编	
保护工 作专门 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p>法人证 书或组 织机构 证明</p>	<p>(请粘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p>保护单位有能力承担保护职责的说明</p>	<p>(有哪些传承人; 有多少项目代表性资料、实物; 有哪些人员专职从事项目保护工作; 有多大规模的场所用以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有多少自有资金可以支持传承传播活动)</p>
-------------------------	--

<p>保 护 单 位 承 诺</p>	<p>我单位承诺：</p> <p>我单位申请作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并同意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传承人 (群体) 同意申 报及参 与保护 工作声 明书</p>	<p>我们作为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群，同意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与保护工作。</p> <p>签字或盖章（个人请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请盖章）：</p> <p>年 月 日</p>

四、项目保护计划

<p>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实现的保护成效</p>	<p>(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p>
<p>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p>	<p>(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年计划</p>	时 间	保护措施	预期目标

保障措施					
其依据说明 经费预算及	经费预算(万元)	依据说明	资金来源(万元)		
			自筹	地方 补助	拟申请市 级补助

备注	<p>(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 请在此处填写)</p>				

五、区级专家委员会或市直单位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p>(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项目价值、代表性、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市直单位推荐的项目应由市直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填写论证意见)</p>						
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

六、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保护单位的代表性及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相关传承人群参与的广泛性以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辅助材料提供要求

一、申报录像片

(一) 技术要求：

制式：DVD 格式。

长度：5-7 分钟。

文件类型：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现成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录像资料。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录像片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 录像片内容：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表演过程、工艺流程、活动过程）

第一部分：概述

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杰出价值，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

第二部分：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

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影响。

第三部分：存续与传承状况

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

第四部分：保护计划

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二、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

(一) 分布图及其他图表；

(二) 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统一编号，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

(三) CD\VCD\DVD 等格式的音频、视频资料，数字化文件；

(四) 历史文献、书面资料等；

(五) 其它资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非遗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商务委、市旅游局、市法制办）、市体育局、市文学艺术研究院、广州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广州老字号协会、市食品行业协会、市医药行业协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
